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6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三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罚款 10000元	莒南综执 行处字[2025] 第KC0005号	王雷	行政处罚	经查，当事人王雷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5年4月2日中午在坪上镇野泉村村西南方向约1000米处开采渣土，未进行售卖，无违法所得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属于非法采矿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。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6.10